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商品混凝土

采购人：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招标文件目录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一章 招标内容一览表 3

第二章 项目简介 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招标说明 4

 二、招标文件 4

 三、投标文件 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6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10

 一、说明 10

 二、招标技术要求和产品清单 10

第六章 附件—投标书格式 11

其 他 11



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崇信县枣林沟水库工程的商品混凝土进行邀请招标。

一、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非泵送 C20 混凝土	C20	m ³	5000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3) 不接受联合投标。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1、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2、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建投大宗平台

3、招标文件售价（元）：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整（北京时间）

五、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建投大宗平台

六、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整（北京时间）

七、开标地点：建投大宗平台

八、其他事项：

1、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1) 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原件）；

2)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 经有关部门年检通过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九、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名称：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崇信分公司

地点：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崇信县枣林沟水库工程项目部

联系人：孔爱鹏

联系电话：17793342316

第一章 招标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非泵送 C20 混凝土	C20	m ³	5000	

第二章 项目简介

崇信县枣林沟水库工程市政工程采购商品混凝土，本项目所需资金已落实。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招标说明

1、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

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询疑时间前同时向采购人、采购人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本招标文件及相应的补充文件、通知等解释权归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有。

2、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3、▲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需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如分标段招标，投标人可选择标段进行投标，对同一标段内的产品必须按招标数量全部进行报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可能被拒绝。

5、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厂家、品牌及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不是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品牌型号，则该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及性能。

6、无论招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所有接收后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7、因本次招标项目交货期较为紧迫，若有效投标人数少于三家，招标采购单位将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采购活动。若本次招标中，所有投标人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高于市场价格或均超出预算则采购人保留对重新组织招标的权利。

8、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采购人积极配合。如果中标，中标人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不可预知的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9、中标单位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派技术人员到采购人处，对供货产品的型号规格进行再次确认。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招标补充文件（如有）等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时间见投标通知书）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用书面形式对必要问题予以答复（任何口头答复均不作为投标依据）。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投标人。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3.2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包括技术规格条件，以保证能全面理解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投标文件统一采用汉语文字，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对招标文件中的各个项目给予实质性答复（包括商务、技术、资信），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2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组成

- 2.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一）
- 2.3、 投标函（附件二）
- 2.4、 开标一览表（附件三）
- 2.5、 投标价格组成表（附件四）
- 2.6、 优惠承诺；（如有）
- 2.7、 企业简介；
- 2.8、 投标人近两年的财务报表、财务管理制度等；（如有）
- 2.9、 产品业绩表（2010 年至今的业绩）（如有）；
- 2.10、 投标产品的知名度、市场形象、用户反馈等情况（如有）；
- 2.11、 确保供货及产品质量的措施与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如有）；
- 2.12、 国家或省级权威部门出具的最新体现各项指标的产品检验报告（不得缺页）；
- 2.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投标文件和资料。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2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中所提出的格式、内容按顺序编写，装订成册。

3.2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投标人需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投标报价

4.1 本次投标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产品供货、包装、纳税、运输、装卸、检验、通过验收直至交付，达到使用要求及质量标准所需的全部费用及采购 服务费均包含在总价之中。投标人的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顺序编制，凡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2 投标报价应按不同费用类别分开填写，详见投标文件附件格式。

4.3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4.4 本次投标人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运输损耗等），总包单位的采保费按总价的1%计算，由投标人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包括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否则由以上因素而引起的一切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总价中。

4.5 投标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产品数量进行报价，不得有遗漏。

7、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7.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复印。

7.2 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名称应写全称。

7.3 投标文件的份数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中第三条 投标文件中第2款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装订成册，按投标通知书要求份数提供。

7.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法人授权代表或投标人授权代表同一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7.5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

投标文件需按次序装订成册，所有投标文件均须装在密封袋内，在密封袋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

1.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2、投标截止时间

2.1 **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2.2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 投标人在投标以后如必须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投标修改文件或撤标通知邮寄到达或送达采购人。

3.2 投标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

3.3 投标人以传真或电报形式通知采购人撤标时，必须随后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的正式文件。但开标以后要求撤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 (3) 由于包装不妥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或以电讯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
- (4) 未按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 (5) 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
- (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7) 未按上述 1.2 条规定的要求参加开标大会的。

2.2 未响应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作无效标处理；

2.3 有下述 3.2 条（3）中的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后属于重大偏离(保留)的，则该投标文件以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初审

3.1 开标后，在详细评标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如存在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定。

3.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评标时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来认定是否属于重大偏离(保留)：

- 1) 投标文件没有加盖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 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的主要参数；
- 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 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且又不能提供合理的理由或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 6)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可能做无效标处理条款的投标文件；
- 7) 违反国家及相关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界定。**初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要求有重大偏离(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

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议，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澄清的问题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有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4.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加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及顺序如下：

(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中，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和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数额为准；

(3) 如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4) 如有多报、重报，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5) 如有计算错误，以开标一览表中用文字表示的数额（大写）为准或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合法（规）合理的原则对其计算错误予以纠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或者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不能到场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商务标评标，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5、评标

5.1 采购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5.2 评标原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6、决标

评标结束后，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采购人依法按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7、中标条件

7.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2 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7.3 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可靠、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产品及服务。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人，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8、中标通知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人将中标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待公示结束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采购人、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10、签订合同

10.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10.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1、履约保证金

11.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中标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至供货产品全部验收合格后。

11.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凭保证金收据向中标人无息退还。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说明

投标人需按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完成产品供货、包装、纳税、运输、装卸、检验、通过验收直至交付，达到使用要求及质量标准等工作。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无论是否被明细列在合同文件中的所有资料。

技术要求是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所有条款的具体说明和要求，投标方需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按照招标产品清单要求的规格、数量对货物全部项目投标报价。

招标人在合同签订过程中保留调整产品清单的权利

本章只是对招标产品的一些基本的原则性规定，并不是详尽的要求，投标方有责任对货物的设计符合技术规格书的要求负责，并向招标人提供使使用单位满意的产品。

在投标之前，投标方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如发现有任何疑问、冲突或技术问题，投标方须向招标人咨询。

投标方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各个条款一一给予实质性答复。

投标方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到的专利负责，并保证不伤害业主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所有文字、商标和技术侵权造成的相关费用，业主概不负责。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产品销售资格证明文件。

二、招标技术要求和产品清单

- 1) 保证原材料合格，确保质量优良。
- 2) 供货商应按施工总包方要求及时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中标单位必须按施工总包要求及时提供。

第六章 附件一投标书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其他

投标人认为的可提的其他证明资料